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1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宇誠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宇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 1.被告未經同意進入告訴人王志杰之住處，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刀1支，破壞抽屜之鎖頭後行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告訴人於警詢時已提告）。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惟該等犯罪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詳予載明，且與起訴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為本院審理範圍；而本院雖未告知被告刑法第354條之罪名，然該罪與起訴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相較，係犯罪情節較輕之罪名，是縱未告知其所犯想像競合數罪中之輕罪罪名，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

01 2.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及毀
02 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
03 兇器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斷。

04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5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
06 616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07 確定，而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08 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0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0 犯，並參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
11 後，又再為與前案之罪名、侵害法益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
12 犯行，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
13 顧社會防衛之考量，認本案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與憲法
14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5 加重其刑。

16 2.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
17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
18 與前開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19 (三)量刑

20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竟攜帶兇器侵
21 入住宅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
22 益，亦危害社會治安、人民之住居及身體安全，犯罪所生之
23 損害非輕；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就構成累
24 犯之前科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
25 所竊得之金額，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6 和解或取得告訴人之宥恕，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
27 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要扶養祖母（見
28 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被告竊盜時所使用之剪刀1支，固屬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
31 之物，然非被告所有，為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見警卷第2

頁），又無證據證明係他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偵查起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聖杰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昱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8515號

05 被 告 黃宇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宇誠前因竊盜（2罪）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
14 年度易字第26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並定
15 應執行刑1年2月；復因竊盜（7罪）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
16 處有期徒刑7月、11月、7月、8月、7月、6月、7月確定，並
17 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合併應執行
18 刑為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經入監執行上開案件有期徒刑後
19 後，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
20 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
21 0月1日10時46分許，侵入南投縣○○鎮○○○路000號之王
22 志杰住處，以上址2樓房間內之剪刀一支破壞書桌鎖頭未
23 果，遂徒手拉開書桌抽屜，欲竊取王志杰所有之零錢包1個
24 （下稱本案零錢包），適逢王志杰自外返家，撞見黃宇誠竊
25 取本案零錢包，黃宇誠隨即將本案零錢包交還王志杰後趁隙
26 逃離現場，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27 本案機車）離去，而未得逞。嗣經王志杰報警處理，警方循
28 線調閱監視器影像及車籍資料，確認本案機車為黃宇誠之代
29 步交通工具，並通知黃宇誠到案，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王志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宇誠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志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9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附卷可參，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其再犯本案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竊盜時所使用之剪刀1支，雖為被告供竊盜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扣案，且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及現仍存在，又無重要價值，為免將來執行困難及程序耗費之不經濟，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至告訴人雖指稱本件遭竊金額為6,000元等語，惟被告否認竊取告訴人之現金，雙方說詞不一。就竊取現金部分，告訴人未再提供其他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或供為調查，是尚難僅以告訴人片面指訴，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本案起訴之竊取本案零錢包部分間，屬被告以1個竊盜行為所竊得之整體不法犯罪所得，被告既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以1個舉動，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因此應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賴政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李昱霆